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实施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
3、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监事会成员谢文军先生、苏孝亮先生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监事：

谢文军

苏孝亮

郭业圣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6月20日